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2013年8月19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洽洽食品”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9600万元收购江苏小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小康”）持有的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洽康食品”）60%股权。根据公司与江苏小康、江苏小康实际控制人韩圣波先生签订的《关于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对价支付分为三期；截至目前，第一期及第二期共计8600万元已完成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存放于指定银行账户由三方共管，在实现对洽康食品业绩承诺后支付。

因洽康食品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公司与洽康食品原股东江苏小康及其实际控制人韩圣波先生对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调整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洽洽食品收购洽康食品60%股东权益价值由960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8600万元人民币；洽洽食品原存于指定银行账户中第三期1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将解除共管，归还洽洽食品指定的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2015年3月11日，洽洽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洽洽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同意本次1000万超募资金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事项。同时，本保荐机构后续将持续关注洽洽食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王 钢

贾 梅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1 日